

市图书馆走进福利院 “暖冬行动”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余毅 文/图)12月22日,时值冬至,眉山城寒气袭人。市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带着爱心物品和书籍走进了市社会福利院,让“暖冬行动”为福利院带去了浓浓暖意。

活动中,市图书馆工作人员除了为福利院52名“三无”老人送去了毛巾、牙膏等生活用品,还为64名孤残儿童送去了食品、尿不湿。此外,他们还专门给博爱图书室购置了价值4000余元,涵盖健康、养生、保健等方面的书籍150多册。

“你们又送来这么多图书呀,太巴适了。”看着市图书馆工作人员送来的图书,正在看书的老人们乐坏了。据悉,博爱图书室是市图书馆和市社会福

利院联合共建的图书室,自2009年开设以来,市图书馆每年都会送来精心挑选的书籍,对图书室书籍进行补充。截至目前,该图书室共有各类期刊、读物2000多册,老人们每天早上都会来图书室看书、借书,精神文化生活得到了很大丰富。

此次行动是为响应我市“爱在眉山·情暖寒冬”主题月活动开展的,我们共为福利院送上了价值7000余元的物品和书籍。”市图书馆馆长赵学军表示,希望通过他们的爱心慰问,能为孤寡老人、孤残儿童等困难群众送上一份贴心的爱和关怀,让浓浓的温情温暖寒冬。活动中,他们还为市戒毒所送去了近2000册期刊。

孩子们则主动和他们拍照,好奇地摆弄他们的手机,大家其乐融融。7年来的坚持,工作人员传递的是温情,收获的是“熟悉”。这本是寻常的一幕,但笔者却被这种“熟悉”所打动,觉得世间多了许多美好与温情。

其实,在我们身边,这样让人感动的“熟悉”还有很多。我市不少乡镇的群众对眉山市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周建华很熟悉,他虽然身患重病,却坚持教学,先后在我市多个乡镇开展义务技术培训200余次,为3万余人次提供

培训;贫困孩子们对“好妈妈”王雪梅是熟悉的,10年来,她不仅个人资助106名贫困学生,还争取爱心捐款,为贫困孩子修起了4所希望小学;还有在公共卫生、文明习惯、关爱扶助等方面默默无闻坚持付出的志愿者们,他们用爱心和坚持,演绎了让人感动的“熟悉”。

寒冷冬季,因这“熟悉”而格外温暖,相信还会有更多“熟悉”烙印的人和事在不断涌现,这些发自内心的爱心火焰,将会让我们的城市更温暖。

岷江时评

MIN JIANG SHI PING

有一种感动叫“熟悉”

丫丫

12月22日,笔者跟随市图书馆工作人员到市社会福利院送温暖。刚走进福利院,几名残障孩子就跑了上来,热情地和工作人员打招呼,有个孩子更亲热地喊着“赵伯伯”,并跳到馆长身上,让我们给他拍照。原来,市图书馆的工作人员每年都会去看望这些孩

子,难怪孩子们这么熟悉。

据了解,从2009年建起博爱图书室,市图书馆每年都会到福利院看望老人、孩子。在各种节日和不定期的看望慰问中,他们会送去生活用品、食品及爱心图书。在福利院里,大家给孩子们发放食品,教孩子们阅读图书,

眉山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度政风行风满意度测评的公告

根据《眉山市政风行风暨发展软环境测评办法》(眉委办[2012]100号)和《市纪委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开展2015年度政风行风满意度测评工作的通知》(眉纪综[2015]71号)要求,拟开展2015年度政风行风满意度测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测评时间

2015年12月21日至25日为公众评议时间。

二、测评对象

测评对象分三类68个。

(一)执法监督和经济社会管理类(22个):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资委、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人防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监分局。

(二)其他管理和服务类(26个):市政府办

办公室、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闻、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外侨台办、市法制办、市粮食局、市畜牧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档案局、市扶贫移民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乡环境治理办、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局。

(三)公用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服务类(20个):眉山发展公司、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市广播电视台、农发行眉山市分行、工行眉山分行、农行眉山分行、中行眉山支行、建行眉山分行、邮储银行眉山市分行、省联社眉山办事处、市财险公司、市寿险公司、眉山电力公司、兴能天然气公司、眉山天然气公司、市供排水公司、中国移动眉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眉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眉山分公司、四川广电网络眉山分公司。

三、测评内容

被测评单位依法办事、工作效率、服务态度、廉洁自律、信息公开等情况。

政风行风满意度测评内容和分值权重表

测评内 容	分值 权重	满 意 (100 分)	基 本 满 意 (80 分)	不 满 意 (50 分)	不 了 解 (不计分)	权 重	
						100	30
总计得分						100	30
1. 依法办事						20	20
2. 工作效率						20	20
3. 服务态度						20	20
4. 廉洁自律						20	20
5. 信息公开						10	10

注:每个IP地址只能投一次票,选择“不满意”的须简要填明理由。

四、测评办法

登陆眉山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s.gov.cn>)或眉山廉政网(<http://www.mslzw.cn>),进入“眉山市政风行风满意度网络测评平台”专栏,点击“公众评议”即可进行评议。

五、有关要求

(一)参与调查评议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向被测评单位通报

情况或为其拉票,确保测评客观公正。

(二)被测评部门(单位)不得干扰测评工作,对弄虚作假的,严格责任追究,并予以扣分和通报。

(三)工作人员认真履职尽责,加大测评监控力度。其他事项请与市纠风办联系(38168043)。

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眉山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

税易贷 小微企业可循环信用贷款

小微企业“税易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对按时足额纳税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可循环的人民币信用贷款业务。

产品特点

- 纯信用: 借款企业无需提供任何抵(质)押担保,仅需业主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无需授信: 可不对借款企业进行评级和授信,主要评价企业和企业主信用、企业经营能力、纳税情况、在建行账户开立情况等方面。
- 用款灵活: 贷款额度循环使用,随借随还。
- 手续简便: 申请便利,手续简单,放款快捷。

适用对象

企业近2年按时足额缴税,无不良纳税记录,上年度纳税总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小微企业。

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网址: www.ccb.com

税易贷 小微企业可循环信用贷款

贷款期限

最长可为1年(含)。

贷款额度

单户贷款额度最高可达200万元。

贷款用途

用于小微企业短期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活动。

客户准入条件

借款申请人应全部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 企业成立且实际经营2年(含)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企业从事本行业3年(含)以上;
- 企业近2年按时足额缴税,无不良纳税记录,上年度纳税总额在5万元(含)以上,其中,纳税总额是指小微企业在地税部门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项的总和(含减免税额);
- 申请评分卡数据驱动评分结果在270分(含)以上,或企业在建设银行信用等级为10级(a+级)及以上;

联系人:

李经理, 15681338333 (座机拨打直接“0”再拨)
蒋经理, 18628923810

阳光·维多利亚交房公告

尊敬的「阳光·维多利亚」[C3栋]买受人:

您好! 感谢您购买「阳光·维多利亚」!

在您的支持与关注下,阳光·维多利亚C3栋已顺利竣工,即将交付。为保证您愉快而顺利的接房,特将有关交房事宜通知如下:

一、交房楼栋:[C3栋]

二、交房时间:2015年12月31日

三、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地点: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816号眉山市阳光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眉山市骨科医院对面)。

四、交房需携带资料如下:

1.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单身业主则提供身份证件、户口本、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离婚业主则提供身份证件、户口本、离婚证(离婚

协议)、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

2.若委托他人代交房的,除应提供上述第1项列明材料原件外,还应出具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1份及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若是首次购房者,需提供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开具的“家庭唯一住房证明”,(仁寿、青神、彭山、丹棱、洪雅)的首套房客户需要先在当地房地产管理局开具“家庭唯一住房证明”,再将“家庭唯一住房证明”及第1项所提供的资料交到眉山市阳光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揭产权办理中心(子女未满18岁也要查房)。

4.接房时需要交纳的各项费用具体如下:

1.未付清的房款。

2.契税:2010年10月1日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者且能够提供眉山市房地

产管理局开具的“家庭唯一住房证明”的,

协议、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

3.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地点: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816号眉山市阳光置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眉山市骨

科医院对面)。

4.交房需携带资料如下:

1.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

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单身业主则提供身

份证、户口本、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离婚

业主则提供身份证件、户口本、离婚证(离婚

协议)、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

5.接房时需要交纳的各项费用具体如

下:

1.未付清的房款。

2.契税:2010年10月1日后签订《商品

房买卖合同》者且能够提供眉山市房地

产管理局开具的“家庭唯一住房证明”的,

协议、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

3.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地点:眉山市东

坡区裴城路816号眉山市阳光置业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眉山市骨

科医院对面)。

4.交房需携带资料如下:

1.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

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单身业主则提供身

份证、户口本、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离婚

业主则提供身份证件、户口本、离婚证(离婚

协议)、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

5.接房时需要交纳的各项费用具体如

下:

1.未付清的房款。

2.契税:2010年10月1日后签订《商品

房买卖合同》者且能够提供眉山市房地

产管理局开具的“家庭唯一住房证明”的,

协议、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

3.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地点:眉山市东

坡区裴城路816号眉山市阳光置业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眉山市骨

科医院对面)。

4.交房需携带资料如下:

1.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

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单身业主则提供身

份证、户口本、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离婚

业主则提供身份证件、户口本、离婚证(离婚

协议)、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

5.接房时需要交纳的各项费用具体如

下:

1.